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0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2 日 15:00-2019 年 9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袁琴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2,06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4,931,516 股的 3.840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7,463,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4,599,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8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股份 32,06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0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97,000,000 股（含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 派雷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35,000,000 股、91,250,000 股，上述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 Cloos Holding GmbH 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3,66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463,83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4,599,8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063,66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贾琛、胡冬阳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